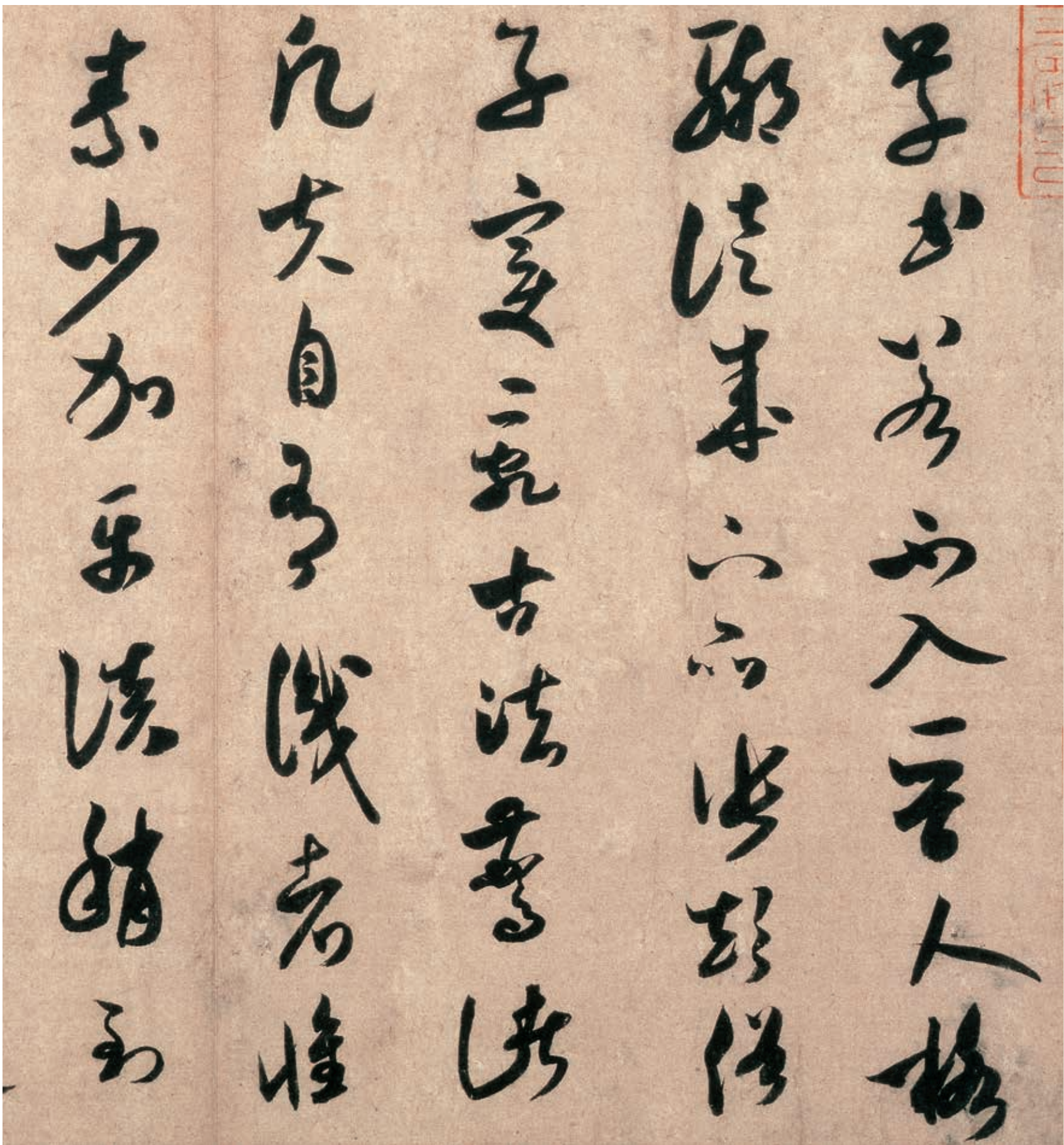


取法高古

高明一

北宋米芾對章草的學習與理解

草書在北宋，除了傳統二王今草外，以張旭、懷素的狂草為主流，米芾處於這樣的氛圍中，卻將眼光轉至比二王今草更早的章草。米芾受到具有章草樣貌的漢簡與西晉武帝《大水帖》的啟發而長期關注章草，這種現象，可以放到北宋後期的漢簡出土而對章草關注的脈絡來看。



米芾《草書九帖》的流傳

宋高宗趙構推崇米芾的書法，在紹興十一年（一一四一）刊行了《紹興米帖》，此歷史意義是唐太宗刊行王羲之草書《十七帖》、唐高宗刊行《集王羲之行書聖教序》

以來，再次出現皇帝下旨刊行單一書家的法帖。同時，趙構《翰墨志》一文對米芾擅長的書體，有如此記載：

米芾得能書之名，似無負於海內。芾於真楷、篆、隸不甚工，惟於行、草誠入

能品。

除了大家認同的行書外，宋高宗還推崇米芾的草書，米芾草書的傳世，以《草書九帖》為代表，主要是明代文徵明刻入《停雲館法帖》卷五「宋名人書」，依序



圖2 唐代孫過庭〈書譜〉中三字以上的連筆

中晚唐一直到五代，被理解成由鬼神相助、神機充滿的天縱之書。到了北宋，在文人書家的手下轉化成爲一種講求紀律、穩定與高度自覺的藝術實踐。（註三）〈書論書〉

是〈葛君德忱帖〉、〈葛州枕家計帖〉、〈元日帖〉、〈吾友帖〉、〈書論書〉、〈中秋登海岱帖〉、〈目窮帖〉、〈奉議帖〉、〈焚香帖〉，刻帖保留「右草書九帖，先臣芾真跡，臣米友仁鑒定恭跋」字句，可知爲宋高宗內府收藏，刻帖中有「鮮于」圓朱文印、「困學齋」朱文方印，可知在元代爲鮮于樞的收藏。〈草書九帖〉在明末清初著錄於汪珂玉（一五八七）《珊瑚網書跋》卷六、卞永譽（一六四五—一七一二）《式古堂書畫彙考書考》卷十一、顧復《平生壯觀》卷二、吳升《大觀錄》卷六等，原有明代蔣惠、祝允明、都穆、董其昌的題跋。（註二）

清代安岐（一六八三—一六四五尚在）成書於乾隆七年（一七四二）《墨緣彙觀法書》卷上才出現〈四帖冊〉的紀錄，此時〈草書九帖〉被割裂外，原來的明代題跋也被割去。安岐所紀錄的〈四帖冊〉即是現今〈吾友帖〉、〈元日帖〉、〈焚香帖〉、〈中秋登海岱帖〉，刻於〈三希堂法帖〉第十四冊，後流到日本爲武居巧氏藏，現寄贈於日本大阪市立美術館，定名爲〈草書四帖〉。（註二）〈草書九帖〉中的〈葛君德忱帖〉、〈書論書〉分別逸出，〈葛君德忱帖〉與蔡襄〈上資政諫議明公尺牘〉、蘇軾〈次韵三舍人省上詩〉、黃庭堅〈致明叔同年尺牘〉裱於一卷，定名爲〈宋四家法書卷〉；〈書論書〉與〈致景文隱公尺牘〉、〈致希聲吾英友尺牘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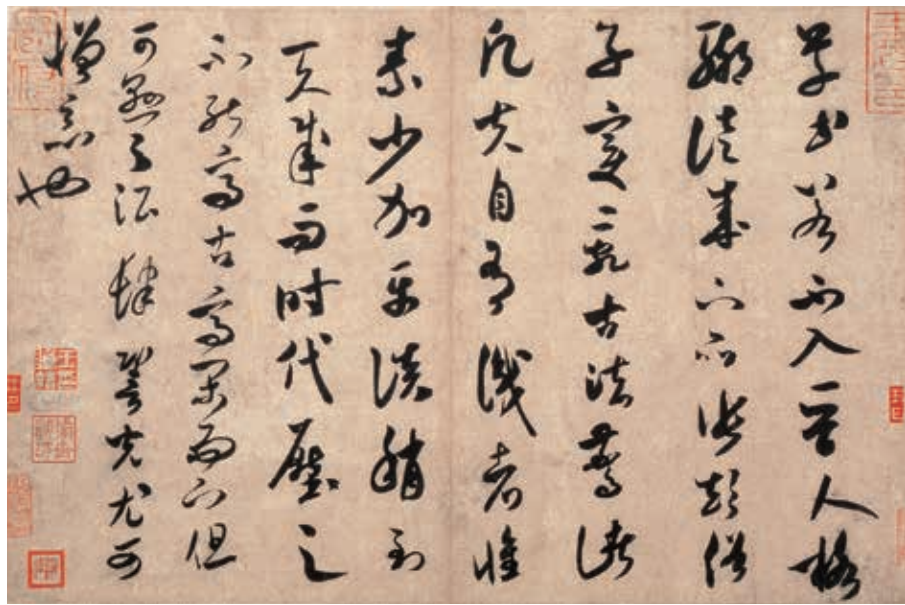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宋 米芾 書論書 紙本 本幅縱24.7，橫37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評斷唐代狂草書家，或許是借古諷今來批評北宋狂草的盛行。

〈書論書〉整體來說，是字字獨立的草書，在南宋姜夔的《續書譜》〈草書〉有此定義：「自唐以前，多是獨草，不過兩字屬連。累數十字而不斷者，號曰『連綿』、『遊絲』，此雖出於古人，不足爲奇……」，從「獨草」的定義來看，字字獨立，今草與章草皆屬之，二字相連狀況出現的話，只能歸於今草。章草的最末一筆有挑出的筆畫，今草被視爲王羲之的創體，則是將章草最末一筆挑出的筆畫省略，以利將筆勢連貫到下一個字。〈書論書〉從姜夔的定義來看，是獨草，又從「自唐以前，多是獨草」的角度來看，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唐代孫過庭〈書譜〉，是其代表。〈書譜〉整體而言，字字獨立，偶有二字相連，但是出現三字相連、四字相連的情況也是有的，而這個個字相連的字型，由於筆勢快速的上下連筆牽帶，字型有上下狹長的表現。（圖二）和孫過庭〈書譜〉比較起來，米芾〈書論書〉的整體書風，行距寬於字距，全文九行，每行七至八字，後三行字型縮小，每行九字，推測米芾發現所要表達的意思未完，但所留餘紙不足，

七言詩》，蘇軾〈致知縣朝奉尺牘〉、〈次辯才韻詩〉，黃庭堅〈致景道十七使君尺牘〉和王仲至少監詠姚花詩四首〉彙爲一冊，定名爲〈宋四家真跡冊〉，現均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。

〈書論書〉的「獨草」樣貌

原〈草書九帖〉中的〈書論書〉，寫於宋哲宗紹聖四、五年間（一〇九七—一〇九八），米芾四十七至四十八歲，此帖傳達了米芾對唐代狂草的看法：

草書若不入晉人格轍，徒成下品。張顛俗子，變亂古法，驚諸凡夫，自有識者。懷素少加平淡，稍到天成，而時代壓之，不能高古。高閑而下，但可懸之酒肆，晉光尤可憎惡也。（圖一）

文中標舉草書要入「晉人格轍」，盡數品評唐代的狂草書家張旭、懷素、高閑、晉光等人，從字面來看，懷素稍好外，其他都傾向負面。活動於唐玄宗時期的張旭、懷素所發展的草書，歷來稱爲狂草，但此一名稱最早出現於南宋陸游〈胸次鬱鬱偶取枯筆作狂草遂成長句〉，而在北宋《宣和書譜》稱爲「顛草」，此類草書從盛唐、

於是將字寫小，希望將意思表達完足。末三行運筆雖然流快，也出現上下筆斷意連的表現，但字形沒有刻意拉長，相較於孫過庭〈書譜〉，更呈現一種橫張的現象。米芾的行爲在當時雖然被稱爲顛，但是〈書論書〉並無任何的顛態，看來米芾似乎是一種特定的風格觀念在運作，而不是隨意書之。

漢簡與晉武帝〈大水帖〉對米芾的啟發

米芾重視王羲之的書蹟，王羲之的今草是獨草，據此類推米芾的草書應屬今草。但是，從米芾的論著與所見到的古代書蹟來看，章草似乎爲米芾所注意。米芾《書史》提到「河間古簡，爲法書祖」，語意看來像是漢簡，在米芾成書於元祐元年（一〇八六）三十六歲的《寶章待訪錄》紀錄提到「漢河間憲王購書，必錄古簡」，所用的典故是漢景帝第三子劉德，在前元二年（前一五五）受封爲河間獻王，他曾從民間古宅舊宅，找尋到一些古文經，這些古文經是寫於竹簡之上。關於米芾與漢簡的關係，元代陸友仁有條紀錄「竹簡之法，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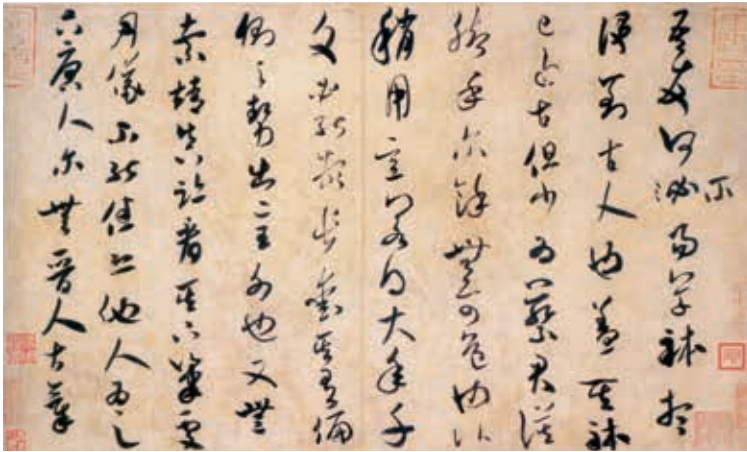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宋 米芾 吾友帖 紙本 本幅縱25.2，橫39公分 日本大阪市立美術館藏 引自大阪市立美術館編，《大阪市立美術館藏、上海博物館藏中國書畫名品圖錄》，大阪：大阪市立美術館，平成4年（1994）6月，頁38-39。

米芾對章草脈絡的理解

漢簡的啟發與晉武帝〈大水帖〉的深刻印象，這些都是米芾在元祐初年的事；這算是某一時期的特例，還是長期的關注，則要參看米芾的其他書蹟。原〈草書九帖〉中的〈吾友帖〉，其內容的分析，可見米芾對於章草脈絡的理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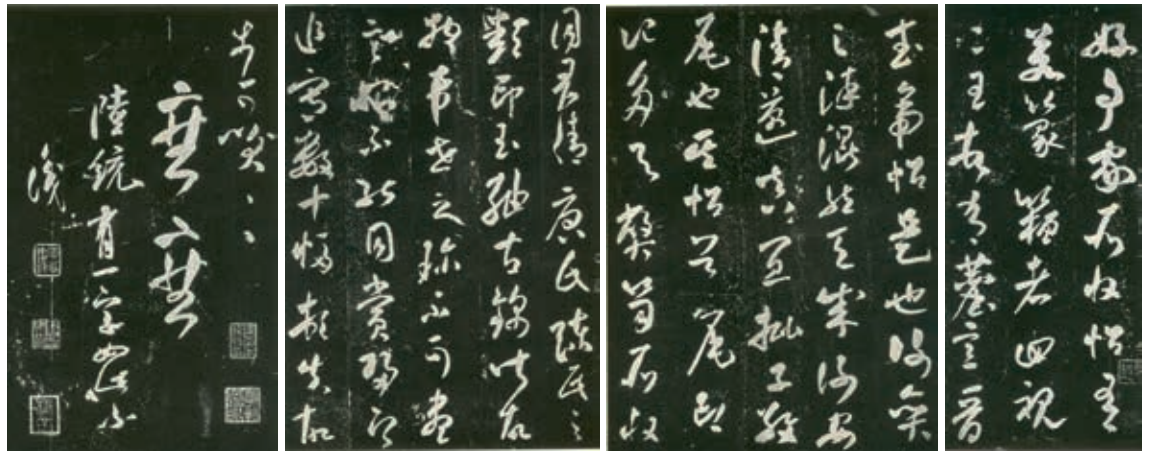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宋 米芾 好事家帖 高島菊次郎舊藏 引自《書跡名品叢刊：宋米元章群玉堂帖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1974年9月，頁3-6。

而不傳。米元章得古簡，始更制法」（《硯北雜誌》），頗為可貴，這可以和米芾晚年的〈自敘學書〉提到「悟竹簡以竹事行漆」來相互理解，可見米芾確實有見過漢簡。《寶章待訪錄》與《書史》所記載的書蹟，行草書為多，因此可推測米芾所見到的漢簡，應屬草書，漢簡上所承載的草書，即屬章草。南宋孝宗隆興元年（一一六三）進士趙彥衛有這樣的紀錄「米元章〈淮麟帖〉卷內稱：『章草乃章奏之草』」（《雲麓漫鈔》卷七），所以米芾並未執著章草是東漢初年的漢章帝才出現，可見其深入的研究。

另一條米芾可見章草的管道是在元祐二年（一一〇八七），三十七歲的米芾在河南汴京於宋仁宗的駙馬、太師李瑋家觀看所藏〈晉賢十四帖〉，此帖是李瑋從宋太宗駙馬王貽永的家藏購得，所涵蓋的書家計有：張華、王潛、王戎、陸機、郗鑒、陸統、謝安、王衍、王羲之、謝萬、王珣、臣詹、晉武帝、郗愔、郗僧、謝尚等人。米芾對此帖異常重視，〈寄薛紹彭〉序文說到「薛書來云：『購得錢氏王帖』，余答以李公炤（瑋）家二王以前帖，宜傾囊購取。」（《寶晉英光集》卷三）米芾在李瑋家觀賞完後，寫下了〈好事家帖〉：

吾友何不易草體？想便到古人也。蓋其體已近古，但少為蔡君謨腳手爾！餘無可道也。以稍用意，若得大年〈千文〉，必能頓長，愛其有偏側之勢，出二王外也。又無索靖真跡，看其下筆處。〈月儀〉不能佳，恐他人為之，只唐人爾，無晉人古氣。（圖四）

〈吾友帖〉通篇而言是獨草，行距較字距來得寬，顯得章法疏朗。此帖主旨，米芾勸告友人改變草書的風格，先推崇對方的草書，但受到蔡襄的影響（註五），勸其轉學他帖，建議觀看宗室趙令穰（大年）所收的草書〈千字文〉，會有很大的進步，接著提到當時傳世的索靖章草〈月儀帖〉，米芾斷為唐人本。由於〈吾友帖〉是一封主題性明顯的尺牘，不是家常語，所以不易有雜湊的文脈，這時就出現了一個問題：米芾為何將草書〈千字文〉和索靖章草〈月儀帖〉放在同一脈絡之下來討論？

關於米芾所提到趙令穰收藏的草書〈千字文〉，有如下的記載：

右楮紙書，唐人臨寫，在宣德郎陳升處。恭公（陳執中）侄作焚夾冊，雖非真跡，秀潤圓活逼真，今已罕得。某嘗三閱。（米芾《寶章待訪錄》）

好事家所收帖，有若篆籀者，回視二王，頓有塵意，晉武帝帖是也。謝奕之流，混然天成，謝安清邁，真宜批子敬尾也。其帖首尾印記多與敝翁所收同，君倩、唐氏、陳氏之類印，玉軸古錦，皆故物。希世之珍，不可盡言，恨不能同賞。歸則追寫數十幅，頓失故步，可笑可笑。（圖三）

米芾用「追寫」二字，也就是憑看過的印象來臨寫〈晉賢十四帖〉數十幅，就常理來判斷，應不如背臨來得肖似原蹟。〈晉賢十四帖〉中，米芾對西晉武帝〈大水帖〉的印象深刻，〈大水帖〉原跡與米芾的臨本，皆無傳。（註四）晉武帝（二三六～二九五）的年代與章草名家索靖（二三九～三〇三）同時，故從時代風格來判斷，〈大水帖〉也應是章草，那麼米芾在追寫〈大水帖〉時，是否也殘留了章草遺蹤，不得而知。〈好事家帖〉通篇是獨草，是追寫〈大水帖〉後的心得語，可以不用遵循追寫時參造原本的風貌，可以自家的書風來表現，但是其中第四行「是」、第六行「邁」、第七行的「其」等字，幾乎是章草的結字，可以推想追寫〈大水帖〉時，會保留更多章草的樣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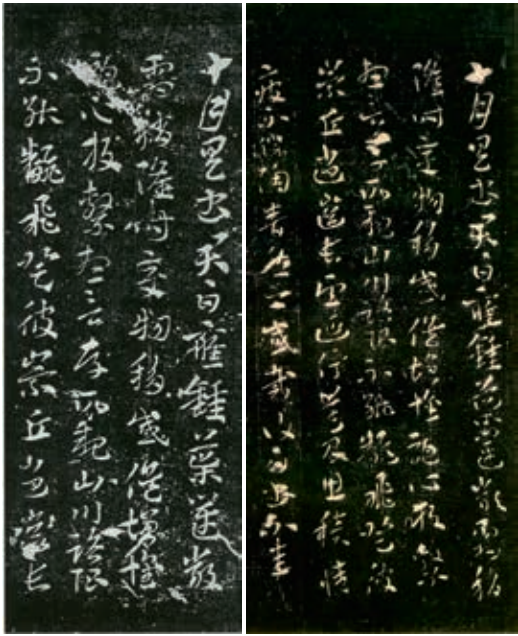
唐越國公鍾紹京書〈千文〉，筆勢圓勁，在丞相恭公孫陳升處，今為宗室令穰所購。諸貴人皆題作智永。余驗出唐諱闕筆，及以遍舉寺碑對之，更無少異。大年於是盡剪去諸人跋，余始跋之。（米芾《書史》）

從這一條紀錄得知趙令穰所收〈千字文〉原為宋仁宗慶曆四年（一〇四四）召拜參知政事，次年任同平章事兼樞密使的陳執中（九九〇～一〇五九）收藏，後來其姪子改作「焚夾冊」，米芾在元祐元年之前就斷為唐人臨本。此本〈千字文〉應無書寫者的款題，米芾依據避諱來斷為唐代，再依據筆法特色斷為唐玄宗前期，至於定名為鐘紹京（六五九～七四六），或許是要給一個名頭，來增加此〈千字文〉的價值。趙令穰是宗室，宋代禁止宗室出游，所以米芾是在河南汴京對趙令穰所收藏的〈千字文〉作鑑定，但在元祐元年《寶章待訪錄》中所紀錄的收藏者為陳升。於是另一個可能的時間是宋徽宗崇寧五年至大觀元年（一一〇六～一一〇七），米芾五十六歲左近在河南汴京擔任書畫學博士時期。

米芾見過其他的〈千字文〉有數本，

的前人墨蹟上石，至建中靖國元年（一一〇一）刻成。（註七）〈月儀帖〉是書儀的一種，按十二月令所編成的書信應酬格式，北宋時，索靖〈月儀帖〉已經缺少四到六月這三個月份。宋徽宗大觀三年（一一一〇九），汝州知州王宋刻成〈汝帖〉（註八），

圖5 晉 索靖 月儀帖
左：〈元祐續帖刻本〉引自《書蹟名品叢刊·第一五零配本·月儀帖三種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1989年12月10刷，頁15。
右：〈汝帖〉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本，引自汝州市政協編，《汝帖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8年12月，頁54。



從《寶章待訪錄》、《書史》、《海嶽名言》的紀錄中整理如下：

編號	斷代	米芾審定	用紙	收藏者	出處
1	陳	智永		唐垌	《海嶽》
2	唐板	智永		劉涇	《書史》
3	唐榻	智永	粉臘紙	王安國 - 楊褒 - 葉濤	《寶章》、《書史》
4	唐臨		黃麻紙	蘇頌	《寶章》、《書史》
5	唐	辯才	黃麻紙	滕元發	《寶章》
6	唐	歐陽詢		呂夏卿 - 呂通直	《書史》
7	唐	鍾紹京	楮紙	陳執中 - 陳开	《寶章》、《書史》

這些米芾所鑑定的〈千字文〉，唐垌所收藏斷為智永真蹟，理由是「與〈歸田賦〉同意」，《寶章待訪錄》有「陳僧智永真草書〈歸田賦〉」的記載，從標題來看，是一行真書、一行草書所書寫，也就是米芾有基準的智永風貌來對在北宋傳世的〈千字文〉做鑑定。

〈千字文〉的由來，相傳是南朝梁武帝（四六四～五四九）爲了讓他小孩學習書法，特別令殷鐵石從內府收藏的王羲之書蹟中，挑出來不重複的一千個字來複製，並命周興嗣（四七〇～五二二）次韻成〈千字文〉。更由於智永寫八百本〈真草千字文〉分施浙東各寺（註六），成爲千字文的代表。由於周興嗣次韻成〈千字文〉的時間在王羲之之後，所謂的草書〈千字文〉常理上應以今草爲主。米芾將草書〈千字文〉和索靖章草〈月儀帖〉放在同一文脈下來談，似乎令人不解，但是和米芾同時的黃伯思也有相同的觀點，且提出清楚的解釋：

章草惟漢、魏、西晉人最妙。至逸少變索靖法，稍以華勝，世傳〈書諸葛武侯對蜀昭烈語〉、〈豹奴〉等章帖，皆逸少書也。蕭景喬〈出師頌〉雖不逮魏、

索靖〈月儀帖〉亦在其中，黃伯思有如此觀察「頃在洛中，聞汝州新鐫諸帖，謂之汝刻，其名已弗典矣。意謂其彙擇必佳，及見之，乃大不然，雜取〈濃帖〉、〈續帖〉中所有者時載之，又峯玉間筵，不能辨也。」（《東觀餘論》卷上〈汝州新刻諸帖辨〉條）可知〈汝帖〉從《淳化閣帖》、〈元祐秘閣續帖〉選出彙刻，黃伯思認爲品質不佳。所以，〈元祐秘閣續帖〉所收的〈月儀帖〉，應該是北宋普遍所理解的版本。（圖五）

〈吾友帖〉中米芾提到趙令穰所收草書〈千字文〉，米芾重斷此本的時間在宋徽宗崇寧五年至大觀元年間，距離〈元祐秘閣續帖〉刻成的時間，晚上五年左近，所以米芾所評的索靖〈月儀帖〉，或是此本，認爲「只唐人爾，無晉人古氣」，然而黃伯思則視爲索靖的「著名書」。於是可以理解，米芾〈吾友帖〉的主旨是規勸友人在草書上擺脫蔡襄的影響，能夠參照章草一路來加以學習。

北宋中後期章草書寫與漢簡的出土

米芾對於章草的關注，並非特例，雖

晉人，然高古尚有遺風，自其書中觀之，過正隸遠矣。隋智永又變此法，至唐人絕罕爲之，近世遂窳然無聞。（《東觀餘論》卷上〈論書八篇蘇顯道〉之一）

文中所提的〈書諸葛武侯對蜀昭烈語〉，即是《淳化閣帖》卷五的〈孤不度德帖〉與〈亮白帖〉。黃伯思在《東觀餘論》卷上〈法帖刊誤卷上·第五雜帖〉中，斷爲王羲之章草。黃伯思將智永的草書置於章草的脈絡，其譜系是索靖、王羲之、蕭子雲、智永，這比較合理的解釋是，智永草書雖然沒有章草的最末一筆雁尾的表現，對黃伯思來說是種變法，但字字獨立，沒有上下牽絲帶筆的特色，可視爲章草遺意。

米芾提到的索靖〈月儀帖〉，黃伯思有此紀錄「索將軍章草，下筆妙古。今〈七月二十六日帖〉、〈月儀〉、〈急就篇〉，此著名書也。」（《東觀餘論》卷下〈跋索靖章草後〉），黃伯思曾任秘書省秘書郎，有機會看到秘閣的收藏，其所提到的書蹟，應該就是內府的收藏，因爲索靖作品的名稱亦見於《宣和書譜》卷十四·草書一·索靖條。索靖〈月儀帖〉，目前可見刻於〈元祐秘閣續帖〉，此叢帖從北宋元祐五年（一一〇九〇）奉敕摹勒，以《淳化閣帖》未收

然《宣和書譜》未紀錄北宋有擅長章草的名家，但在卷六·正書四·蔡襄條說到「科斗、篆籀、正隸、飛白、行草、章草、顛草，靡不臻妙」，可見蔡襄有章草的書寫。北宋書寫章草的書法家，黃伯思提到「唐人更不作章草，近來有濟及洪府人強學之，所謂『不堪位置，舉止羞澀』，終不似真」。（《東觀餘論》卷上〈論書八條〉之一）這所說的「濟及洪府人」，以籍貫代稱本人，晁補之（一一〇五～一一一〇）是濟州巨野人，黃庭堅（一一〇四～一一一五）是洪州分寧人，所以是指此二人，可惜目前沒有他們的章草書蹟傳世。（註九）黃伯思（一一〇七～一一一八）本身也是章草名家，元符三年（一一〇〇）進士，政和中（一一一一～一一一八）官至秘書郎，隴西郡開國公李綱（一一〇八～一一四〇）所撰的〈黃伯思墓誌銘〉，對於他的書法提到「字畫之妙，晚臻老成。有正有隸，有章有行」，可見黃伯思的章草是其代表。從《東觀餘論》的記載來看黃伯思有紀年的章草活動：大觀四年（一一一〇）〈跋蘇顯道求章草卷後〉，提到「字勢筆迹雖愧晉人，然不知魏晉以先書法者，願勿示之」，〈跋章草仙真詩卷後〉提到「徐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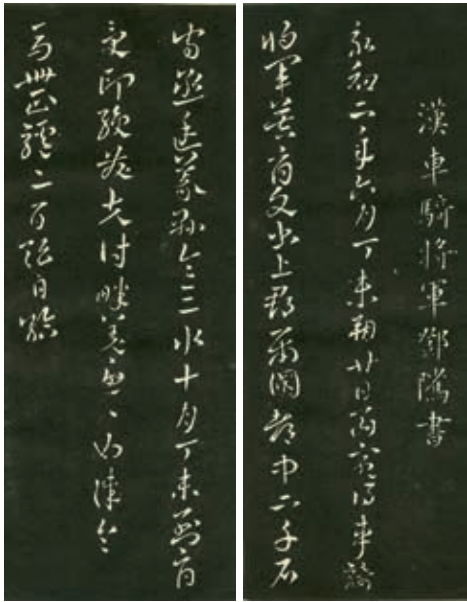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 《永初二年討羌符》拓本 中國首都博物館藏 收於《絳帖》卷一，北京：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66。

求余書仙真詩……不應以世俗書書之，遂為作章草」，政和六年（一一一六）〈跋章草彌陀經〉、政和七年（一一一七）〈跋章草雞林紙卷後〉（註十），從〈跋蘇顯道求章草卷後〉、〈跋章草仙真詩卷後〉內文來看，反映出章草在北宋並不盛行，黃伯思對自己的章草甚為自負，可惜無書蹟傳世。

米芾得到古簡而改變寫法，北宋有關於漢簡出土的記載，宋徽宗崇寧五年天都得木簡（註十一），但是最著名的漢簡，是宋徽宗政和年間出土的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，黃伯思有此記載：

劉憲御史燾無言來，予與論書，劉因言：政和初，人於陝西發地，得木竹簡一瓮，皆漢世討羌戎馳檄文書，若今吏案行遣，

至大觀元年間寫成的〈吾友帖〉，配合與米芾同時的黃伯思對於章草的看法，發現將智永草書〈千字文〉視為章草的脈絡，這種見解已經為後人所遺忘了。同時，刻成於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的〈元祐秘閣續

皆章草書。然斷續不綴屬，惟「鄧騭永初二年六月」一篇成文爾。今宗室仲忽及梁師成家尚多，得之石本乃就者。（《東觀餘論》卷上〈記與劉無言論書〉）

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的抄文見於《東觀餘論》卷上〈漢簡辨〉，同時提到「近歲關右人發地，得古甕，中有東漢時竹簡甚多」、「皆章草書」，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之所以有名，是因為年代清楚，黃伯思又考出可以和范曄《後漢書》所記載鄧騭（？～一一二一）漢安帝永初年間討羌的史實相檢證，如同黃伯思在〈漢簡辨〉中所說「幸是簡偶存，得以改正范史所書之誤」。在北宋由於沒有很好的保存條件，簡牘必須透過刻石而流傳，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有刻石的傳世，且收在宗室趙仲忽與梁師成的手中。

黃伯思〈漢簡辨〉的原文抄錄不全，在南宋趙彥衛有完整的抄錄：

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，廿日丙寅，得車騎將軍莫府文書，上郡屬國都尉，二千石守丞，廷義縣令三水，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綬，發夫討畔羌，急急如律令，馬四十四匹，驢二百頭，日給。（《雲麓漫鈔》卷七）（圖六）

五七。

1. 關於《章書九帖》的流傳，見徐邦達，《古書畫過眼要錄》，長沙：湖南美術出版社，一九八七年六月，頁三四七—三五二。
2. 〈草書四帖〉流傳到日本的記載，見松井如流，〈宋米元章群玉堂帖〉，《書跡名品叢刊：宋米元章群玉堂帖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一九七四年九月初版十一刷，頁六五。
3. 盧慧紋，〈從神機到人文：盛唐到北宋的草書之變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第二十八卷第四期，二〇一一年夏，頁一一五八。
4. 晉武帝的〈大水帖〉，見岳珂《寶真齋法書贊》卷二十宋名人真蹟〈米元間臨晉武帝大水帖〉「草書四行，尾記一行，云：去歲大水，城中大饑，撫別君使常分南諸軍耳。此奈卒無所復。箭已送。右晉武帝書，李大師碑本。右晉武帝大水帖。先臣米芾手臨真蹟。臣米友仁鑒定恭跋。二行。」，收在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二〇〇六，子部藝術類八一六，頁二二二。
5. 關於蔡襄的草書，傳世以《陶生帖》為代表，通篇獨草為主，內容提及當時書家所推崇的散卓筆，為北宋重要的文房文獻資料。關於此書蹟的重要討論，見何炎泉，〈尺牘陶生帖〉，《大觀：北宋書畫特展》，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二〇〇六年十二月，頁四三四—四四一。
6. 何炎泉，〈千字文概論〉，《五體千字文選輯》，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二〇一〇年六月，頁一七六—一八八。
7. 關於《元祐秘閣續帖》的歷史，見杏林，《中國法帖史》，濟南：山東美術出版社，二〇一〇年一月，頁

8. 關於《汝帖》的歷史與相關考證，見林志鈞，《帖考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，一九八五，頁一五一—一八。杏林，《中國法帖史》，頁七〇—七一。
9. 趙彥國注評，《黃伯思，東觀餘論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傳媒集團、江蘇美術出版社，二〇〇九年二月，頁一八八。
10. 李綱《黃伯思墓誌銘》與黃伯思的章草書寫活動，見黃伯思著、李萍點校，《東觀餘論》，北京：人民美術出版社，二〇一〇年七月，頁一九五、一一〇、一一一、一五〇、一五五。
11. 葉國良，《宋代金石學研究》，臺北：臺灣書房，二〇一一，頁二七五。
12. 本文所學的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收在《絳帖》卷一，為中國首都博物館所藏的《絳帖》十二卷，於一九九六年由北京古籍出版社所出版，在前言說道「清代翁方綱推斷『蓋是明時鬻帖者綴輯宋時諸帖重摹而成，別裝首尾以名之耳』」，筆者接受此說法，陳述如下。〈絳帖〉於北宋仁宗皇祐、嘉祐年間（一〇四九—一〇六三）由潘師旦摹刻於山西絳州，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出土於宋徽宗時期，不能預刻於宋仁宗時期的《絳帖》。中國首都博物館所藏的《絳帖》每卷之後有「淳化五年，歲在甲午春王正月，潘師旦奉聖旨摹勒上石」字句，〈絳帖〉是私刻本，不應有「奉聖旨」的字句，淳化是宋太宗的年號，時間也不對。《絳帖》在潘師旦去世後，帖石分成兩半，前十卷歸長子，後十卷歸幼子。長子積欠官方債務，帖石被沒入充公，絳州太守補刻後十卷，稱為「公庫本」。幼子重摹前十卷，稱為「私本」。兩碑石均於北宋靖康之變（一一二六），落入金國。金衛紹王崇慶元年（一二二二，南宋寧宗嘉定五年），高

趙彥衛隨後有此陳述：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簡與刻石不久消失，雖然沒有紀錄緣由，或許是和靖康之難有關，但有模本傳世，趙彥衛親見之。（註十二）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原來是一條條的簡牘，摹刻成石本，則變成通篇的形式，其中的「年」、「文」、「義」、「受」、「綬」、「發」、「夫」、「羌」、「驢」，都可看到屬於章草最末一筆捺筆的特殊筆法。政和年間出土的大批漢簡，馬上就被宗室趙仲忽與梁師成所收藏，理應形成一股章草學習的風潮，但隨即不久北宋覆滅，並未在北宋的書法史上留下深刻的紀錄。

小結

米芾的草書學習，除了以二王的今草為主之外，也將眼光轉移至章草，這關注的時間，從文獻來判斷，約在宋哲宗元祐初年。這時，米芾看到出土漢簡而改變寫法，以及在李瑋家看到〈晉賢十四帖〉，其中和章草名家索靖同時的西晉武帝〈大水帖〉章草書，米芾的印象深刻，認為超越了王羲之、王獻之父子。對於章草的關注，米芾是持續的。約在宋徽宗崇寧五年

宋隨即覆滅，無法形成氣候。可見，米芾對於章草的長期關注，從時間上看，也可說是他那個時代的先驅了。

作者為香港近墨堂書法研究基金會研究員

汝礪（一一五四—一二二四）據公庫本，重刻十二卷，稱新絳本，此本為避金廢帝完顏亮（一一二一—一一六二）名諱，故「亮」字缺筆，稱「亮」字不全本。與之同時的南宋姜夔（一一一五—一二二二）《絳帖平》與曾宏父《石刻鋪敘》卷上《絳帖》均未紀錄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。由於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是收在十二卷本，金代高汝礪重刻本是其上，是否為金代收入，林志鈞《帖考·絳帖考》收有活動於明英宗時期王佐《竹齋》（一四四〇—一五二二）《絳帖考》記載「此刻歲久不元，崇慶初，高汝礪為節度使，又補充之，增入顏魯公諸帖，以壯忠義之氣，且題於後。今又不元，存者五十七幅，碑入晉王府，不易得矣。」由於晉藩位於山西，收《絳帖》刻石，合情合理。依據清代翁方綱的說法，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有可能是明英宗之後「鬻帖者綴輯宋時諸帖重摹而成」，至於〈永初二年討羌符〉是原來的刻石，還是南宋的摹本，則不得而知了。關於《絳帖》的歷史與相關考證，見林志鈞，《帖考》，頁七一—九八。杏林，《中國法帖史》，頁四九—一五五。

參考書目

1. 水寶佑編，《米芾書法史料集》，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二〇〇九。
2. 曹寶麟，《中國書法全集·第三七、三八宋遼金編：米芾卷》，北京：榮寶齋，一九九二。
3. 國立故宮博物院「米芾的書畫世界 The Calligraphic World of Mi Fu's Art」網址：<http://tech2.npm.gov.tw/mifu/>
4. 國立故宮博物院「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」網址：<http://painting.npm.gov.tw/>